

严格管理保护资源 改革创新保障发展

高邮市国土资源局



2013年,高邮市国土资源局在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和高邮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紧紧围绕“双保双零双不”,一手抓业务建设,一手抓廉政建设,促进了服务保障能力和廉洁从政水平双提升,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源保障。

1、保障发展坚定有力。全年共办理供地手续46507亩,其中工业项目用地2779.5亩,同比分别增长7.8%、10.7%。争取计划指标2548亩,其中,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



1000亩,点供项目4个,918亩,独立选址项目6个,630亩,有力缓解了全市项目用地压力。通过协议收回、督促开工建设、转让等方式,共处置闲置低效利用土地23宗,1052亩,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。

2、保护资源扎实有效。积极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,将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到地块、图斑和承包户,完成了省下达的12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。实施补

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库项目46个,全部通过验收,确认新增耕地4745亩。争取和在建土地整治项目10个,截至当年底,已实施完成6个项目,其中3个已顺利通过扬州市局验收;4个项目正抓紧实施。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17个,新增耕地455亩,争取挂钩指标1000亩,库存面积2400亩,促进了城乡统筹发展。

3、市场建设规范有序。全市土地收储计划率先获得省厅批准,土地收储规模1563.7亩,融资规模9.5亿元。加大土地收储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,强化收储统管,全年新增土地储备718.8亩,在库收储建设用地2052.9亩。严格执行“净地出让、摇号主持、现场直播、全程跟踪”十六字方针,全市经营性用地挂牌成交1310亩,合同金额16.6亿元,到账出让金15.5亿元,同比分别增长8.4%、25.8%、61.4%。收缴陈欠出让金2.9亿元。

4、执法监管持续高压。以创建省土地执法模范市为目标,不断创新监管方式,强化联动执法,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,层层落实巡查责任,确保执法巡查全面覆盖、不留死角。2013年共开展动态巡查32次,发现和制止违法用地11起,涉及土地面积129亩;立案查处违法用地38起,面积455.18亩,没收建筑物74088平方米,罚没款263.49万元。确保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零约谈、零问责。

5、基础工作稳步提高。完成了17957宗农村集体土

江苏省土地执法模范县(市、区)

江苏省国土资源厅
二〇一三年一月

地所有权登记发证,1740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入库及18万宗农村宅基地调查工作;副镇地籍调查工作全面完成。强化测绘地理信息管理,我市被省测绘局列为数字城市建设试点城市。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,全年共出让采矿权19宗,粘土资源量46万立方米。狠抓废弃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作,神居山风景区崩塌灾害治理工程被省厅列为省财政补助重点项目。持续抓好地热资源开发,清水潭旅游度假区第一眼深部地热井水顺利出水,并通过省、扬州市专家组验收。安排开发区、城南经济新区等6个重点乡镇(园区)规划指标8560亩,保证了重大项目的顺利落户和重点产业的集聚发展。

